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09,207,8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4,752,400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14,455,4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变更为7,33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500万股变更为7,334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34万股，于2020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34万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334万股。
5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8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9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10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1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12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3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1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5	第一百二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分次进行交易的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批准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的对外投资或在一个会计年度与同一对象累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时，其应付或应收款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 （三）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的贷款；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分次进行交易的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可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上述事项相关职权。
16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17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8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9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9《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机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议案3为需逐项表决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日上午9:45-10:00

3.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0776966

联系传真：0573-872799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邮 编：314400

联 系 人：金俊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1"，投票简称为"海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上午10:00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李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海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海宁海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0万元。

公司将与海宁海象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不超过15,445.54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专项用于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提供借款人民币15,445.54万元，专项用于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拟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8,000.00万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8,000.00万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需求，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

5、《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854.25万元，具体投入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456.82	3,854.25	3,854.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8.72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	–
合计		61,445.54	3,854.25	3,854.25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94,752,4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2.34万元，本次拟置换292.3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54.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92.34万元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0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09,207,8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4,752,400.00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14,455,4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变更为7,33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500万股变更为7,334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同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等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海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海宁海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0万元。

公司将与海宁海象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不超过15,445.54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专项用于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增资并提供借款。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制度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管理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3.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3.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3.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8《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9《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3.1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1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制度》。

3.1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3.1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1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15《关于制订<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期货交易管理制度》。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通过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拟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8,000.00万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6、《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854.25万元，具体投入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456.82	3,854.25	3,854.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8.72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	–
合计		61,445.54	3,854.25	3,854.25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94,752,4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2.34万元，本次拟置换292.3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7、《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09,207,8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4,752,400.00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14,455,4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金融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文件
1	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456.82	47,456.82	2019-330481-29-03-024219-000	海环审【2019】25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8.72	5,988.72	2019-330481-29-03-024256-000	海环审【2019】2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
合计		61,445.54	61,445.54	--	--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1）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2）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